訴 願 人 〇〇〇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,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不作為,提起訴願,本府決 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8款後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: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,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所有之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 「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」建物,位於本府興辦○○國小牆建工程範圍 內,前經報奉行政院民國(下同)77年5月2日臺(77)內地字第5950 01 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,並分別經本府地政處(100 年 12月20日起更名為本府地政局)77年12月20日北市地四字第 58092號 公告徵收土地、80年1月7日北市地四字第 00327 號公告徵收建築改良 物;其土地徵收補償費業經訴願人於 78 年 3 月 13 日具領完竣,建物徵 收補償費因訴願人逾期未領,於80年12月10日以80年度存字第4833號 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,並經訴願人於83年6月3日洽 提存所聲請領取在案,完成徵收補償程序。又訴願人曾於 103 年間, 以本府徵收其原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後,未依原核准計畫興建學校, 反而變為觀光大街為由,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等規定向內政部請求 撤銷、廢止徵收,經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70 次 會議決議不予受理在案。嗣訴願人再次向內政部請求撤銷、廢止徵收 ,亦經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6 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47 次會議決議,認 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應撤銷徵收之事由,亦無同條例第 4 9條第2項各款應廢止徵收之事由,決議不准予撤銷、廢止徵收在案。

訴願人向行政院提起訴願遭駁回,遂以行政院及內政部為被告提起行 政訴訟,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6 年度訴字第 1141 號判 決駁回,因訴願人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在案。

- 三、本府教育局(下稱教育局)審酌訴願人對於○○國小土地徵收案,多 次以不同理由大量向教育局陳情,請求確認該徵收案違法等,經教育 局多次函復訴願人,訴願人仍持續、大量陳情,耗費行政資源為由, 前於 109 年 6 月 8 日簽准爾後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 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行為時第 12 點第 1 款規定, 不再處理及回復,並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0005169 號函復 訴願人略以:「主旨:臺端陳情○○國小擴建工程土地徵收一案…… 說明: ……二、查臺端陳情○○國小擴建工程土地徵收案件有持續、 大量且顯有耗費機關行政資源之情形,又前開陳情案件本局均函復在 案,爰依『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』第 12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: 『各機關對同一陳情人之不同事由人民陳情案 件處理原則如下: ……如同一陳情人有持續或大量且顯有耗費機關行 政資源之虞者,……不予處理……。』,爾後類此之陳情,將不予回 復。……。」嗣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復以書面向教育局請求確認違 法、徵收失效及准予撤銷徵收等,惟教育局未回復。嗣訴願人主張教 育局於111年6月23日收受其上開書面而不回復,係不作為,於111年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教育局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,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,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,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再按所謂「依法申請」,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。經查本件訴願人於111年6月23日以書面向教育局請求確認違法、徵收失效及准予撤銷徵收等語,並非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,又教育局前於訴願人就○○國小徵收事件之持續、大量陳情,屢次均已回復,爰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1點第2款規定不再回復,於法並無不合;是本件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從而,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8 款後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假)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